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8)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根據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向 85 名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合共 2,413,824 股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量的 A 類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概無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前述各方的聯繫人。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受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根據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對應的新 A 類普通股的上市並准許該等新 A 類普通股的交易。為滿足在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而將發行的 2,413,824 股新 A 類普通股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且，在滿足獎勵協議規定的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該等新發行的 A 類普通股（或對應的美國存托股份，視情況而定）將被轉讓給承授人。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 12 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	2,413,824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	零
A類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格	每股36.25港元

歸屬條件、歸屬期間及 績效目標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應受限於基於服務的歸屬條件，在服務條件滿足時，受限股份單位應完全歸屬。

受限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時間表予以歸屬：

- (i) 對於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而授予的1,505,43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25%應在授予後四（4）年的每個歸屬開始日期的周年日實現基於服務條件的歸屬（其中，99.1%的被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開始日期為2023年4月1日，0.1%的被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其餘0.8%的被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10月1日）。
- (ii) 對於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而授予的908,39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其中的25%應於2024年4月1日歸屬。其餘的75%應分別於2024年7月1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1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10月1日、2027年1月1日及2027年4月1日以6.25%的等份歸屬。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應自行決定獎勵可歸屬的時間。向僱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是在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採用混合的歸屬時間表，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在四年期限內平均歸屬。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退扣機制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如果任何承授人因事由終止，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無論是否已歸屬，都應於該承授人因事由終止之日予以取消。本公司有權（i）要求承授人在不收取任何對價的情況下交出已經向其或其受讓人發行的部分或全部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或（ii）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其從本公司收到的代替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的任何和所有現金或其他財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 條款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6月28日（「生效日期」）開始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在生效日期滿十週年之日到期。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到期後，先前授予或發行的任何獎勵應保持完全效力，猶如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未被修訂或終止一樣，除非本公司和參與者

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

本公司在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項下擬發行及配發給承授人的新 A 類普通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4%，約佔經該等發行及配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4%。

根據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予的 A 類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更新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為 63,192,227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的 4%。於本公告日期及前述授予後，38,146,419 股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 A 類普通股）可根據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 2020 年 6 月批准及採納並於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6 月修訂及重述的股權激勵計劃
「管理人」	指	委員會或委員會根據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授權作為管理人行事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主要行政人員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 A 類普通股
「獎勵」	指	根據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股份增值權和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事由」	指	就參與者而言，除非就一項特定獎勵且該特定獎勵協議另有說明，（a）相關集團成員有“事由”、“正當事由”或具有類似含義或意思的詞語終止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關係（定義見參與者與該集團成員之間在終止時有效的任何僱用、諮詢或服務協議）或（b）在不存在任何該等僱用、諮詢或服務協議的情況下（或該等協議中未包含任何“事由”、“正當事由”的定義或類似含義或意思的術語的情況下），由管理人自行決定的下列事件或情況： (i) 犯有盜竊、挪用、欺詐、不誠實、違反職業操守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者有犯罪行為； (ii) 嚴重違反參與者與集團任何成員之間任何

		<p>協議或諒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和/或發明轉讓協議、僱用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或集團成員的行為準則或其他工作場所規定；</p> <p>(iii) 作出與集團任何成員的僱用或作為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實的重大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p> <p>(iv) 在任何適用的試用期內，實質性地不履行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員或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成員的慣常職責、不遵守主管的合理指導或不遵守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政策或行為準則或不滿足相關集團成員的要求或工作標準；或</p> <p>(v) 作出對集團任何成員之品牌、聲譽或利益有重大不利的任何行為</p>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或董事會已向其授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行事的董事會的其他委員會；如果不存在任何該等委員會，則委員會系指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XPeng Inc.，一間透過不同投票權控制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與集團任何成員有僱用關係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亦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i）作為僱員的主體，（ii）在集團的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集團提供對集團的長期發展有重要意義的服務的主體；或（iii）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成員的主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因事由而終止」	指	就參與者而言，（i）參與者的服務提供者身份因事由而終止，或（ii）參與者無特定事由終止或自願辭職，但管理人在任何時間決定，在參與者無特定事由終止或辭職之前或之後，集團任何成員有特定事由終止該參與者的服務提供者身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劉芹先生、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